

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樊力先生主持，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表决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、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①.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②.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等规则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16

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③.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六次监事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8 月 16 日

